

关于调整研究生培养经费及导师工作量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研究生培养经费和导师指导工作量调整如下：

一、研究生业务费

硕士研究生：研一每生每年 1000 元，研二、研三每生每年各 1200 元，三年共计 3400 元；

博士研究生：研一每生每年 2000 元，研二、研三每生每年各 2400 元，三年共计 6800 元。

二、导师指导工作量

硕士研究生：研一每生每年 10，研二、研三每生每年各 40，三年共计 90 工作量；

博士研究生：研一每生每年 20，研二、研三每生每年各 50，三年共计 120 工作量。

每个指导工作量按 40 元计算。

